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81-PCS

嫌犯：何世彪 (HO SAI PIO)，男，於1968年09月30日出生，持編號5060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媽閣里16號鴻運樓2樓B室，澳門媽閣里16號鴻運樓1樓B室或AVENIDA DE ALMEIDA RIBEIRO, NO.1-P, 1 ANDAR, MACAU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嫌犯何世彪 (HO SAI PIO)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4/2014號法律、第10/2016號法律、第10/2019號法律、第22/2020號法律及第10/2021號法律及第18/2023號法律修改的第17/2009號法律第14條第1款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。

茲告示通知嫌犯何世彪 (HO SAI PIO)須於 2025年09月02日上午09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07月09日，

法官

徐 騰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

黃詠嫻